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89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392,9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392,9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74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74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王靖宇、周凯、李苒洲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邵咏斌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定高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92,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92,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92,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92,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92,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88,924	99.9804	3,985	0.019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92,109	99.9960	800	0.004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92,109	99.9960	800	0.004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92,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92,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5,7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5,7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5,7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 2021 年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605,7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1,808	99.3421	3,985	0.657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2、3、4、5、6、7、8、9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3、4、5、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柴雨辰、初巧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 23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343,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14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利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独立董事方坤富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340,900	99.9984	2,500	0.00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340,900	99.9984	2,500	0.001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340,900	99.9984	2,500	0.001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340,900	99.9984	2,500	0.001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340,400	99.9980	3,000	0.002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339,300	99.9974	2,500	0.0016	1,600	0.001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340,400	99.9980	3,000	0.002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526,400	99.9818	3,000	0.0182	0	0.0000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525,300	99.9751	2,500	0.0151	1,600	0.0098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6,526,400	99.9818	3,000	0.018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莹莹、夏隽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公司")与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沿浦汽车科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6,2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2,122,666.0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4,077,333.9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9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募投项目"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之一的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及母公司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0)。截止 2020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对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的 3,000 万元增资尚未开始实施。

2020 年末到 2021 年初,鉴于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其客户柳州东风李尔方盛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的商务谈判条件发生了变化,因此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广西省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重新注册成立一个新公司,新公司的名称拟定为:柳州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浦江沿浦"),届时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待新公司完成注册后,原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将整体转移给新注册的公司,最终原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会注销。

因此,公司募投项目"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之一需要由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拟定新注册的公司柳州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届时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柳州浦江沿浦增资 3,000 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其中 6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2,4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计划对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的 3,000 万元增资尚未开始实施,公司原计划对柳州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的 3,000 万元增资也尚未开始实施。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010 公告中拟设立的公司注册完毕,经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定后,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沿浦汽车科技")。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柳州沿浦汽车科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截止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经开立并启用的募投专用账户及募投项目资金到账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人	专用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已到账募集资金(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45580261197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11,685.14(包含了还未划转给柳州沿浦汽车科技的 3000 万元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453380264197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10,6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行支行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131000819595788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11,183.2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行支行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131000819612490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39.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35180682626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4,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35180682626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40380685621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0.00(该募集资金账户将办理注销手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33881544549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0.00
合计	–	–	–	41,407.73

三、公司及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存款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33881544549,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0 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承诺若以存单方式存放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当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乙双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洋暘、俞露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乙、丙三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因本协议产生有关的争议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7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2、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含该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
100 万≤M<500 万元	0.4%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 天	1.5%	100%
7 天≤Y<45 天	0.1%	25%
Y≥45 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机构名称: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 1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 258 号

法定代表人:邢敏

客服电话:400-16-96869

网站:www.tf.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高天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 0.40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6	–	2021/5/27	2021/5/28	2021/5/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4,8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7,400,000 元,转增 61,92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16,72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6	–	2021/5/27	2021/5/28	2021/5/2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国平、王旭斌、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5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如有)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即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16,100,000	46,440,000	162,54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8,700,000	15,480,000	54,180,000
1、A 股	38,700,000	15,480,000	54,180,000
三、股份总数	154,800,000	61,920,000	216,72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16,72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99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9-82881528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5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喆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 年 05 月 21 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研究员,海通证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海通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部经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研究总监、副首席投资官。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特定资产投资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韩海平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 年 05 月 21 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副总监、基金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负责人、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注: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21 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furamc.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涉及更新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99
2	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41
3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92
4	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73
5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64
6	富荣富开 1-3 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88
7	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06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A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6	003317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调整对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B 类份额"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 1 亿(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 A 类和 B 类分别暂停 1 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A 类和 B 类合计金额 1 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的限制,调整为"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 1000 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 A 类和 B 类分别暂停 1000 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A 类和 B 类合计金额 1000 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ci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1-015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6	2021/5/27	2021/5/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6	2021/5/27	2021/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袁美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谭文清和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9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97 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7 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22673968

电子邮箱:oke_info@oke-carbide.com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关于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9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 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渠道和非直销渠道),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单个基金账户日申购(包括定投、转换转入等)限额为 1 万元(不含 1 万元)。对超过 1 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即日起,汇林保大将增加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6147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 A
006148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 C
007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 C
007575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混合 C
007577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混合 C
007578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混合 C
007579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 C
007580	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 C
007581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 C
010383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基础产业 A
010384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基础产业 C
011170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 A
011171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 C
010857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0858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 C

投资人可在汇林保大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汇林保大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汇林保大活动公告为准。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林保大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汇林保大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人在汇林保大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uilinbd.comwww.wlzq.cnwww.wlzq.cn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